

城维计划一鸣春谷云岩地质灾害点 整治项目

监 理 合 同

委 托 人：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景区管理中心

监 理 人：广州云山工程顾问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景区管理中心与监理人广州云山工程顾问
监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城维计划一鸣春谷云岩地质灾害点整治项目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地质灾害整治，栈道修复，栏杆翻新，新建混凝土防护廊道，管线迁改等内容。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景区。

建安费：737561.72元

工程服务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监理。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工程计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审核、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审核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工作，做好施工、保修阶段监理负责的各项工作。

二、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有）。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六、本工程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视天气情况，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的开工令为起算时间）。施工工期为3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监理期限为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施工阶段为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止。本工程保修阶段服务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长，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不因监理服务期限延长而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监理人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在合同签订后不得任意变更。

八、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壹份，监理人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签章）广州市白云山
鸣春谷景区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山山顶公园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510095

电 话： 020-66612888-8314

服务人：（签章）广州云山工程
顾问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菜园

中路 62 号 250 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增城夏街支行

账 号： 3602053109200313637

邮 编： 511300

电 话： 020-22326126

第二部分 监理服务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证。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 托 人 责 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 同 生 效、变 更 与 终 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景区管理中心与监理人广州云山工程顾问
监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城维计划一鸣春谷云岩地质灾害点整治项目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地质灾害整治，栈道修复，栏杆翻新，新建混凝土防护廊道，管线迁改等内容。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景区。

建安费：737561.72元

工程服务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监理。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工程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审核、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审核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工作，做好施工、保修阶段监理负责的各项工作。

二、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有）。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六、本工程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视天气情况，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的开工令为起算时间）。施工工期为3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监理期限为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施工阶段为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止。本工程保修阶段服务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长，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不因监理服务期限延长而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监理人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在合同签订后不得任意变更。

八、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壹份，监理人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 托 人：（签章）广州市白云山 鸣春谷景区管理中心	服 务 人：（签章）广州云山工程 顾问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山山顶公园	住 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菜园 中路 62 号 250 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增城夏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3602053109200313637
邮 编： 510095	邮 编： 511300
电 话： 020-66612888-8314	电 话： 020-22326126

第二部分 监理服务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证。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 托 人 权 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 理 人 责 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 理 酬 金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需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

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三部分 监理服务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1—2 委托人与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和本监理合同。

1—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1—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1—5 当地现场和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1—6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1—7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2—1 施工前阶段。

2-1-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商签施工合同。

2—2 施工阶段。

2-2-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2-2-2 派监理人员进场,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

2-2-3 每周主持的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2-2-4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2-2-5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的,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2-2-6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2-2-7 监理人员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2-2-8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

2-2-9 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

2-2-10 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资质。

2-2-11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2-2-12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2-2-13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2-2-14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

2-2-15 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2-2-16 编写监理阶段周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工作。

2-2-17 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2-18 根据市城建档案馆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委托人归档。

2—3 保修阶段及其他。

2-3-1 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2-3-2 调解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签发合同争议处理意见。

2-3-3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3—1 拟安装设备场地的搬迁及接通施工用水用电、通讯工作。

3—2 各项前期报建工作,协调与当地部门的关系,并办理各种批文。

3—3 委托设计方案与报批,组织设计方案与扩初设计会审。

3—4 红线外市政排水、环保、绿化、卫生防疫、防治白蚁等专业工程的报批、缴费、委托设计、施工及验收。

3—5 派出驻工地代表处理在施工中应属委托人处理的事宜,包括参加工程协调会及组织竣工验收。

3—6 支持监理方在执行职责中的一切符合委托人利益、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法令的做法和意见、建议。

3—7 委托人与他方签署的订货合同由委托人负责外督促到货期和货到现场,并送有关文件资料给监理方。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4—1 在施工合同、设计合同及委托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提供合同复印件各一份。按工程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一式二份。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帆，身份证号码：420105197911124213，注册号：35022406。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七条 委托人应尽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现场办公室、办公桌椅、电话（市内通话即可）。

第八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8-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8-1-1 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每一次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0.3 万元/次。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8-1-2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每一次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8-1-3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每一次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8-1-4 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支付解除合同部分监理费 20%的违约金，并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

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8-1-5 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支付本合同监理费 20%的违约金，并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8-1-6 赔偿损失。因监理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损失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不含税金额），但如果损失是由于监理人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8-1-7 每三次书面警告则另行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每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则另行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8-1-8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时，除应承担前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委托人还可给予其通报批评、作不良记录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等处罚措施。

8-1-9 当监理人出现严重违约时，委托人可给予其通报批评；当累计出现三次严重违约或者关键节点工期滞后 20 天以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须为监理人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驻场办公，直至其监理工作达到委托人满意时方可离场；累计出现四次严重违约时，委托人可给予其不良记录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等处

罚措施；累计出现五次严重违约时，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1-10 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时，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中直接抵扣。

8-2 监理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8-2-1 监理人承诺主动支持委托人的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8-2-2 监理人不遵守委托人、建设业主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监理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委托人参照前款的约定处理。

8-3 监理人未按投标书及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派驻监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及其属监理单位员工的社保证明原件，报委托人审核、备案。具体约定为：

8-3-1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指投标书承诺的监理机构所配备的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同等级别以上的监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监理人承担每岗位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每岗位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8-3-2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与承诺投入监理人员，调换监理人员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但监理人仍需按下表承担对应减半违约责任（被

调换监理人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疾病不能胜任工作或监理人员在因委托人原因项目未开工或停工超过一年后离职的情况除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个别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安排更换到位，否则，监理人应按下表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序号	违约项目	违约金 (元/人·次)
1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	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 1%
2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工或总监代表	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 0.5%
3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 0.25%
4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造价工程师	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 0.25%

8-3-4 项目总监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需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8-3-5 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3 日以上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人员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8-3-6 委托人可以对驻场监理人员进行考勤，未经委托人批准，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每月驻场低于 22 天的，监理人必须承担每岗位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8-3-7 委托人要求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等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等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或不按期到会的，应向委托人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8-3-8 在委托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中，总监理工程师累计不在现场应每年不超过两次，专业监理工程师累计不在现场每

年不超过3次。否则，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三次，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8-4 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

8-4-1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4-2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

8-4-3 承包人未按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监理人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8-4-4 对于承包人每次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的，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给予监理人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若出现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除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外还应补偿发包人损失；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8-4-5 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

量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8-4-6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大检查并作出报告给委托人。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一般违约1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8-4-7 监理人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超过30万元以上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工程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或缺陷造成损失在30万元以下的，监理人负有责任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工程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负有责任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的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8-4-8 由于监理人应当预见而未能及时预见，或已经预见但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或未及时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或未及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并积极督促承包人实施整改而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有效监管作用，致使工程施工的关键工期比计划滞后10日以上（含10日）不满20日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出现关键工期滞后20天以上（含20天）不满30日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30天以上（含30天）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8-4-9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没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立即改正外，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1次处理；如因监理人故意造成的，则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条（一）款6项执行；对于现场签证（含工程数量、单价等）未经过监理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2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8-4-10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的，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视情况要求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应当在3日内予以批复，监理人未及时批复的，视延误程度，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或严重违约程度1次；须转报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应在3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委托人，监理人未在3日内报委托人或未出具审核意见的，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承包人提交给监理人审核的资料或文件存在错误须承包人改正的，监理人应将所有错误一次性要求承包人改正，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反复修改拖延时间的，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8-4-11 监理单位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委托人可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限期改正，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后，监理单位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每发生一次，监理单位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8-4-12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并对申请计量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3日，监理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延期5日以上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监理人派驻的专业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表

认真审核并予以确认，监理人对不合格工程同意计量，以及计量数量严重不实、资料不齐全同意计量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4-13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或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必须限期改正，如监理人审核的当期支付金额超过经过委托人复核的实际应付金额 5% 以上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超过 10% 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损失的，监理人除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8-4-14 监理人应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要求各施工标段设立专职安全员，将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监理人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委托人报告。承包人没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或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做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8-4-1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经核实监理人负有管理责任的，监理人按每发生一次计人民币一万元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实际发生计算，没有上限。

8-4-16 监理人因在施工过程中发出错误指令、越权审批设计变更及其他因监理人自身失误或失职原因导致本合同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

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具体约定为：

（1）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计划投资额的比例，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报酬；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计划投资额的 20% 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2）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 30% 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段工程监理报酬的 60%；分段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 50% 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0.0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损失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监理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双倍扣减该部分的监理报酬，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8-4-17 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如当月由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的单价或总价较监理人审定的单价或总价存在正负 10% 以上的情况累计出现 2 宗以上（含 2 宗），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8-4-18 对于承包人不按时提交工程结算文件，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的，监理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书及必要的支持材料后 21 日内完成结算书初审工作，并上报委托人及第三方审核。否则，每拖延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以此累计。

8-4-19 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监理人未认真履行审查职责，如最终由政府主管部门或经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结算金额较由监理人审定的结算金额的差值大于正负 10%，则由监理人按下列计算方法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 15%：

$$\text{违约金} = [| (A - B) / B | - 10\%] \times C$$

其中：A—监理人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B—政府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C—监理合同报酬总额。

8-4-20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而且，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8-5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8-5-1 工程监理资料收集不齐、管理混乱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缺损原始记录的，每份文件扣减 1000 元监理费。

8-5-2 除上述约定之外，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给予监理人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8-6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监理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9—1 本合同的监理费即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 ¥24339.54 元(大写：贰万叁仟零柒拾玖元陆分)。

本工程建安费为¥737561.72 元，工程监理费按照改价格（2007）670 号文进行计价，即监理费=165000/5000000*建安费用*1.0*1.0*1，且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以结算价为准。

9—2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正常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计¥7301.86 元。（预付款计入监理费的累计支付额，不另行扣回。）

9—3 工程竣工验收并审核所有建安工程结算并报委托人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正常监理报酬计量进度的 80%，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

9—4 结算审核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监理费至结算价的 100%。

结清正常监理报酬尾款后，并不能免除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应履行的监理责任和义务。

9—5 监理附加工作酬金由双方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补充文件决定。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十一条 监理人清楚明白，虽然其是本项目的监理，但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 (3) 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技术人员。
- (4) 功能和工艺的变更。
- (5) 材料和设备品牌的替代。
- (6) 质量标准的调整。
- (7) 工程款（包括进度款）的确认和支付。
- (8) 工程价款的增加。
- (9) 验收的通过。

(10) 最终结算的认可。

(11) 变更合同涉及发包人与承包人实体权利义务的事项。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委托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为避免误解，双方在此确认，清楚明白：上述事项，如果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即使监理人已签署确认并提交给承包人或实际施工人，也不能约束委托人，承包人及实际施工人不得据此主张权利。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除上述规定以外委托人具体工作职责和权力以该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或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全过程咨询工作要求为准。

第十二条 监理人员必要的出外考察，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监理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监理人与承包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2) 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 (3) 因监理人原因或过错导致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的；
- (4)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义务的。

监理人发生本条第(1)(2)(3)项情形的，委托人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监理人退回已支付的监理费用，同时要求监理人按合同暂定价的30%支付违约金；发生第(4)项所约定情形的，委托人均有权按专用条款第八条第3款中规定酌情进行扣减监理费用，扣减比例为合同金额的0.5%-2%。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附件 1:

广州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景区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云山工程顾问监理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防止建设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广州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广州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

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协议。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白云山风景区管辖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市场、服务经营市场、物资采购市场。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城维计划一鸣春谷云岩地质灾害点整治项目监理承发包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搞好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并经考核单位考核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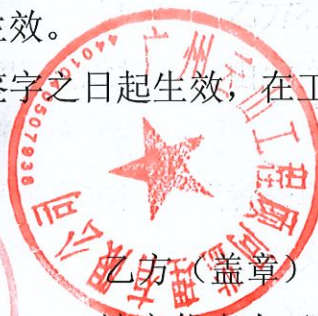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山山顶公园

电话：020-66612888-8314

签约日期：2016年1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李榕

委托代理人：李榕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菜园中路
62号250房

电话：020-22326126

签约日期：2016年1月12日

